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執行董事：

林懷仁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陳之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807室部份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而倘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11,733,15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總數為111,173,315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11,733,15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總數為222,346,63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中陳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繼續於

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屬需要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

根據上述條文，王大鑫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以上三名退任董事之必要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11,733,151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8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1,111,733,151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11,173,315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主要股東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主要股東				
林懷仁博士 (附註1)	308,064,561	27.71%	308,064,561	30.79%
王克楨先生 (附註2)	296,512,030	26.67%	296,512,030	29.63%

附註：

- (1) 林懷仁博士個人持有308,064,561股股份。
- (2) 王克楨先生被視為於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6,172,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奔騰信託(王克楨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此外，王先生被視為於(i)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由王先生之控制法團Cosmos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持有之240,000股股份；及(ii)Joy Way Co., Ltd.(王先生之控制法團)持有之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111,733,151股股份；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上表載列主要股東持股權益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林懷仁博士之持股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30.79%，而王克楨先生之持股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29.63%。董事認為，相關持股量之增加可能導致林懷仁博士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願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產生相關責任。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5.37	4.15
五月	4.56	3.79
六月	4.67	4.14
七月	4.51	4.18
八月	5.15	4.22
九月	4.59	4.10
十月	4.38	3.87
十一月	4.29	4.03
十二月	4.16	3.5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64	2.78
二月	3.00	2.49
三月	3.65	2.8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6	3.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王大鑫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大鑫先生（「王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加州（柏克萊）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和會計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王先生擔任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個人持有3,458,0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關係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克楨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酬金如下：

- (1) 王先生現有權收取年薪420,000港元。
- (2) 王先生有權收取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而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有關花紅總額(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在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之5%。

王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2) 白泰德先生

職位及經驗

白泰德先生(「白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畢業於喬治城大學(B.S.F.S.)和哥倫比亞大學(M.B.A.)。彼為喬治城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顧問團成員。白先生現時為Cowen Latitude Asia的主席。目前，白先生出任多間非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白先生現時任職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白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而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亦為野村亞洲證券董事長。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白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聯交所董事會成員。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白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白先生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期間亦同時出任該集團多個董事會和營運職位，包括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督印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Kuok Philippines Properties(現稱「Shang Properties, Inc.」)副主席、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嘉里集團之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白先生擔任J.P. Morgan Inc.董事總經理，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主席。在香港J.P. Morgan任職期間，白先生乃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董事和香港銀行公會理事。白先生在亞洲工作的經驗積逾20年。

於過去三年，白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白先生發出之委任書，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個人持有232,0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悉，白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白先生發出之委任書，白先生現時有權按12個月基準收取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白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白先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白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白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3) 陳之望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之望先生（「陳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創會會員。陳先生有超過二十年的金融及管理經驗。彼曾為Dean Witter Reynolds (H.K.) Ltd.之副總裁兼聯席董事及銀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成都雅潔恩斯科研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培正中學及香港培正小學校監。在社會服務方面，彼現為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之董事會主席。目前，陳先生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進行證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之委任書，彼現有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悉，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之委任書，陳先生現時有權按12個月基準收取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陳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陳先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其他實物福利。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規定，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Pconline.com.cn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茲通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93分；
3. 重選王大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白泰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之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所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為釐定享有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